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具体要求，公司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无	新增第二条并相应修改后续条款编号。新增内容如下： 公司根据《党章》和《公司法》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2	无	新增第三条并相应修改后续条款编号。新增内容如下： 公司在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3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研究决策重大问题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4	无	新增第一百三十八条并相应修改后续条款编号。新增内容如下： 经理层研究决策重大问题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健全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切实加强党的领导。</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党群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p> <p>将原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内容合并修订为：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公司党委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其中专职副书记 1 名；公司纪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等部门，公司纪委下设纪检监察室，配备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务工作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行双向交流机制，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6	无	新增第一百五十六条并相应修改后续条款编号。新增内容如下：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班子。
7	<p>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三）支持公司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層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研究部署党群工作，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等群众组织；</p> <p>（五）讨论审议公司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涉及内容导向管理的重大事项；</p> <p>（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履行下列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p> <p>（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推动企业重大决策部署落实。</p> <p>（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形成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促进科学决策，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p> <p>（四）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干部保证和人才支撑。</p> <p>（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章制度，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重大事项等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提高监督有效性。</p> <p>（六）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础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鼓励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p> <p>（七）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统一战线工作，加强企业文化建设。</p> <p>（八）其他应由党委履行的职责。</p>
8	无	新增第一百五十八条并相应修改后续条款编号。新增内容如下： 党委会参与决策下列重大事项： <p>（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p> <p>（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三）公司经营管理方针。</p> <p>（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p> <p>（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p> <p>（七）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p>

		<p>(八)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p> <p>(九) 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p> <p>(十) 公司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p> <p>(十一) 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p>
9	无	新增第一百五十九条并相应修改后续条款编号。新增内容如下：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会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10	无	新增第一百六十条并相应修改后续条款编号。新增内容如下： 公司党委应积极组织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做好宣传动员、凝心聚力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公司改革发展。
11	无	新增第一百六十一条并相应修改后续条款编号。新增内容如下： 公司党委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地方党委要求的做法，党组织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12	无	新增第一百六十二条并相应修改后续条款编号。新增内容如下： 公司党委紧紧围绕服务生产经营，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确保党的组织和工作实现全覆盖。建立健全定期议党和专题议党、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年度党建工作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选好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加强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创新开展党组织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13	<p>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p> <p>(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p> <p>(二)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 协助公司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督促检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p> <p>(四) 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p> <p>(五) 会同公司有关部门做好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的教育、宣传、调研等工作；</p> <p>(六)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七) 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p> <p>(八)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p> <p>(九)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p>	<p>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纪委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向党委提出意见建议、汇报工作情况，并抓好任务分解，加强督促检查，促进工作落实。</p> <p>(二) 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确保纪律刚性约束。</p> <p>(三) 加强对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具体规定精神，突出“四风”问题，抓好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等工作。</p> <p>(四) 建立健全函询约谈、责任追究、“一案双查”、专项巡查等制度。</p> <p>(五) 严肃查处违规违纪案件，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违规违纪党员干部。</p> <p>(六) 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打造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p> <p>(七) 其他应由纪委履行的职责。</p>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